

权力交锋你争我斗，官场沉浮你死我活
本书向你呈现一幅大明官场惊心动魄
权力争斗的历史画卷

杨浩 著

长篇历史小说

大明权臣

3

能官不专，好官不庸，身为权臣，
为建功立业，废寝忘食；
君王如虎，同僚似狼，宦海风险，
能名垂青史，万古流芳。

为人正直，才智过人，结交广泛，
钦差胡宗，令百官趋之若鹜。
他胆识过人，令太子朱高炽大为欣赏，
引为贴身心腹。他运筹帷幄，杀伐决断，
诛除谋反逆臣纪纲、平叛襄王，
朱高煦。通向权力巅峰的道路，危机四伏。

澎湃的时代大潮中，一个叫做王贤的年轻人，
掀起了滔天的巨浪。王贤虽为官府小吏，
却胸怀凌云壮志。他挖线索，布迷局，
反昭雪，将黑

014043353

I247.53

831

V3

长篇历史小说

杨浩◎著

大明弘治

3

图书馆



北航

C1731520

I247.53

831
V3



九州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大明权臣 . 3 / 杨浩著 . -- 北京 : 九州出版社 ,

2014. 3

ISBN 978-7-5108-2842-3

I . ①大… II . ①杨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 . ① 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058320 号

大明权臣 . 3

作 者 杨 浩 著
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
出版人 黄宪华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(100037)
发行电话 (010) 68992190/2/3/5/6
网 址 www. jiuzhoupress. com
电子信箱 jiuzhou@jiuzhoupress. com
印 刷 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10 毫米 × 1000 毫米 16 开
印 张 24
字 数 350 千字
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108-2842-3
定 价 39. 80 元

★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★

中華書局影印
古今圖書集成

第一章

千钧一发知县临阵倒戈，扑朔迷离明教揭竿而起 / 1

探得建文帝下落后，钦差胡濬、按察使周新、典史王贤个个摩拳擦掌，想要建功立业。恰在此时，令所有人都没想到的是：一向郁郁不得志，整天借酒消愁的酒鬼米知县，竟然串通明教，在浦江县揭竿而起，反了朱棣，拥戴建文帝。米知县这一招让三人顿时傻了眼，谁都没料到，忠于朱允炆藏得最深的建文余党竟然是落魄潦倒的米知县。米知县的临阵倒戈，令建文帝的下落更加扑朔迷离，浦江的形势更加波诡云谲。

第二章

偷鸡不成明教全军覆没，狗咬刺猬苦于无处下嘴 / 35

明教也有自己的主张，他们占领了浦江县城，意欲逼建文帝现身，然后打着建文帝的旗号造反。孰料建文帝朱允炆早已没有了再做皇帝之心，被官兵追出深林后竟直奔江南第一家而去，这让明教成了个大笑话，被唐伯爷的五万大军一围，便缴械投降。然而浦江县好攻，江南第一家却不好动，郑家乃太祖亲封的江南第一家，天下孝悌的楷模。虽然大家明知道建文帝就藏在里面，却苦于没有真凭实据；要诬陷他们勾结明教，又打了太祖的脸。这还真成了狗咬刺猬——无处下嘴了！

第三章

挖地三尺建文不翼而飞，侠肝义胆郑家险遭涂炭 / 70

朱棣终于翻脸，一道圣谕把江南第一家几千口放逐海外，永世不得返回大明。可奇怪的是，接下来钦差和锦衣卫把郑宅挖地三尺，竟连建文帝的影子都没见着。建文

帝就这样在众目睽睽下不翼而飞，恼羞成怒的唐伯爷命浙江水师在钱塘口设伏，准备全歼郑家船队。按察使周新侠肝义胆，为保护忠义孝悌的郑家几千口人免遭涂炭，竟伪造调兵令调开浙江水师，让郑家船队顺利出逃。

第四章

人才难得钦差刮目相看，典史还乡不禁怒火中烧 / 103

一场风波渐渐平息，既没逮住建文帝，又能全身而退，王贤处理危机的才能令钦差胡濛对他刮目相看。新年将至，王贤被调回了杭州府，刚回到家的王贤便迎来了老家富阳县的送礼大军，伴随着一车一车送来的年货，王贤得知了一个坏消息：富阳县大户竟然撺掇新任县令推翻了王贤立下的规矩，不仅大肆侵吞县里的公田，甚至妄想吞并县立粮号、盐号。这让王贤怒火中烧，看来得回富阳好好修理修理这帮贪得无厌的家伙了！

第五章

虚张声势吓坏富阳官绅，望风披靡知县跪地求饶 / 138

王贤放出风来，说他这次调回杭州，就是奉命来调查富阳官绅侵吞县里公产、欺压百姓等等事宜。这话一传十传百，让富阳大户们顿时心惊胆战。想想自己干的那些屁事，再想想王贤毒辣的手段，官绅们就如霜打的茄子，顿时就蔫了。过年时王贤回了趟富阳，实在想不到新任知县居然领着一群富阳士绅齐刷刷跪倒在王贤面前，求他手下留情，放他们一条生路。王贤看他们那副熊样，从心底里犯恶心，他冷笑一声，说改了就好！

第六章

锦衣卫杭州逞凶自寻死路，周按察隐忍不发暗度陈仓 / 171

锦衣卫以追捕建文余党为借口，在杭州设立千户所，四处搜查，敲诈勒索，大肆搜刮，甚至逼死人命，闹得怨声载道，官吏慑于锦衣卫的淫威，敢怒不敢言，一时间，杭州府宛如人间炼狱。奇怪的是，面对锦衣卫的嚣张气焰，以冷面铁寒著称的浙江按察使周新竟然隐忍不发，几乎让百姓彻底绝望。其实众人不知，周新已经悄悄招来王贤密商，给锦衣卫挖了一个大大的坑。可笑锦衣卫那班家伙死到临头还不自知。

第七章

背靠大树钦差也敢当枪使，借刀杀人上达天听除恶犬 / 206

王贤被锦衣卫抓进了大狱，周新立刻招来钦差胡濛一起营救。谁知锦衣卫气焰嚣张，根本不卖周新和胡濛的账，于是周新乘势将锦衣卫在浙江的嚣张和恶行捅给胡濛。原来胡濛重用王贤奉皇太孙之命。皇太孙对王贤十分欣赏，命胡濛重用王贤，并保证王贤的安全。此次锦衣卫抓了王贤，令王贤危在旦夕，胡濛责任重大，只得快马加鞭赶回京师，报告皇太孙，顺道把锦衣卫在浙江犯下的滔天罪行禀报给皇太子。

第八章

东窗事发锦衣卫罪恶滔天，冷面周新连环计不依不饶 / 243

皇太孙从胡濛那里得知王贤身陷险境，立刻将王贤召到幼军保护起来。这时，皇太子也请下了圣旨，命周新彻查锦衣卫在浙江犯下的罪行。周新设计诱捕了锦衣卫杭州千户所头目许应先，从千户所一举查获白银六百万两，并找出被虐致死的尸体十余具。锦衣卫罪恶滔天，人神共愤。锦衣卫总领纪纲眼见事态闹大，赶紧派人跟周新谈判，不料周新断然拒绝。

第九章

恶人先告状周新命悬一线，火中敢取栗王贤拼死救人 / 277

不料想纪纲恶人先告状，诬告周新为建文余党，是放走建文帝的罪魁祸首，更控告周新伪造调令放走郑家船队。这下子击中要害，朱棣勃然大怒，命锦衣卫立即抓捕周新。然而周新是十年来最受朱棣赏识的官员，是当朝官员楷模、文臣之魄，此时却被控建文余党，令朱棣情何以堪？颜面何存？因此，朱棣也是左右为难。而王贤感念周新以身犯险为民请命，深知周新在大明朝廷身担重任，不可或缺，于是狠下一条心，就算是火中取栗拼却性命，也要救下周新！

第十章

力压锦衣卫太子党朝堂搏命，使出杀手锏才能够扭转乾坤 / 311

太子党为了营救周新，使出浑身解数，在文华殿上与汉王、纪纲一伙据理力争，最终竟然演变成了群臣和锦衣卫之间的争斗。同时，王贤到刑部、都察院告状，一番折腾，连皇帝都知道有王贤这号人物在为周新四处奔走。最后，王贤使出了杀手锏，在太孙帮助下，找到了大明朝第一传奇人物黑衣宰相姚广孝，和朱棣一辈子得不到却放不下的道姑徐妙锦。周新的案子终于出现转机。

第十一章 809、大怒剑和天敌土人杀庄尚，对孙当庭外差就将大罪首千钧一发永乐皇帝赦免周新，上苍有眼仁慈太子奔赴法场 / 347

在姚广孝和徐妙锦全力劝说下，朱棣有所觉悟：周新的确是个好官。但是，为了维护皇帝的尊严，却迟迟没有赦免周新。太子朱高炽怀着置之死地而后生的决绝念头，在如注暴雨中跪在仪天殿外，恳求皇帝赦免周新。朱棣终于同意赦免周新，可条件却十分苛刻：太子必须亲自步行带着赦免诏书去刑场，午时三刻开斩之前能赶到刑场，就赦免周新。对体形肥胖且身有残疾行走不便的太子来说，这简直是不可能的事。然而，上苍有眼，太子最终还是创造了奇迹。

809、大怒剑和天敌土人杀庄尚，对孙当庭外差就将大罪首千钧一发永乐皇帝赦免周新，上苍有眼仁慈太子奔赴法场 / 347

809、大怒剑和天敌土人杀庄尚，对孙当庭外差就将大罪首千钧一发永乐皇帝赦免周新，上苍有眼仁慈太子奔赴法场 / 347

118、大怒剑和天敌土人杀庄尚，对孙当庭外差就将大罪首千钧一发永乐皇帝赦免周新，上苍有眼仁慈太子奔赴法场 / 347

第一章 千钧一发知县临阵倒戈， 扑朔迷离明教揭竿而起

探得建文帝下落后，钦差胡濬、按察使周新、典史王贤个个摩拳擦掌，想要建功立业。恰在此时，令所有人都没想到的是：一向郁郁不得志，整天借酒消愁的酒鬼米知县，竟然串通明教，在浦江县揭竿而起，反了朱棣，拥戴建文帝。米知县这一招让三人顿时傻了眼，谁都没料到，忠于朱允炆藏得最深的建文余党竟然是落魄潦倒的米知县。米知县的临阵倒戈，令建文帝的下落更加扑朔迷离，浦江的形势更加波诡云谲。

在明朝那个时代，真正修行的出家人，庙宇道观都是修建在人迹罕至之处的。因为只有远离红尘，才能真正修行，而这样的庙宇道观，一砖一木都是僧道们不辞劳苦扛上山来，花费十几二十年的时间修建而成的。其规模自然无法与那些建在城里、金碧辉煌、气势恢宏的庙宇相比，但僧道的真诚淡泊，又是城里的和尚道士远远无法比拟的，至少，不会变着法子让你布施，还会免费给你斋饭吃。

仙云观便是这样一座道观，一道低矮的围墙，一座简陋的大殿，殿后是更简陋的净室，住着几个穿着葛布道袍，头戴道巾的清瘦道士。

三人在大殿拜了道祖，便有小道士请他们到后院吃斋饭。斋饭十分简单，一人一碗酱汤、一碟咸菜，一碗糙米饭。不过三人也确实是饿了，风卷残云便将饭菜吃光了，老道士笑笑，又让小道士再上一份，这下三人才吃饱了。

道家用膳时是不能说话的，甚至碗筷都不能发声，是以直到小道士撤下碗筷，奉上香茗，三人才得以与老道士白云子叙话。

白云子是这家仙云观的住持，许是很久没有香客前来，他谈性很浓，从

南宋末年，八百信众背石上山，修建这座位于仙云峰上的仙云观讲起，将这座道观一百多年来的兴衰一一道来。

只是几人却都心不在焉，他们来这里不是为了听人讲古，而是找人的。耐着性子听老道把话说完，闲云问道：“来上香的人多么？”

“不多的，”白云子摇摇头道，“官府把县城的道观修得金碧辉煌，善男信女都图方便，哪有肯走上一两个时辰山路，来我们这小破观上香的？”

“还有更远的庙观么？”韦无缺问道。

“自然是有的。”白云子笑道，“修行之人，看重的是洞天福地，并不以与村镇的远近为意。”

“你们之间有来往么？”灵霄好奇问道。

“呵呵，有的。”白云老道捻须笑道，“静极思动便会外出访友，下棋论道，经月方还。”

“难道修行之人都要修庙建观？”韦无缺问道。

“当然不需要，”白云老道笑道，“没有外人帮助，想在深山老林中修建一座道观庙宇，非大宏愿大机缘者不可。方才说过，我这仙云观是因为当年祖师救治了镇上的瘟疫，老百姓感恩之下，才为师祖修建了这座仙云观。”顿一下道，“大多数人是没有机缘的，也没有那么大毅力，做一件终生做不完的事儿，所以很多僧道只是搭个茅屋，或者住在山洞中修行，而且绝不在少数。”

老和尚口若悬河，扯起黄瓜根也动，闲云知道再让他说下去，一个时辰也打不住，便趁着他喘气的工夫，对韦无缺笑道：“咱们参观一下这道观，看看前人是多么的不容易吧。”

“好。”韦无缺点点头。

老道士只好住了嘴，带着他们前殿后院转了一圈。

灵霄眼尖看到殿后墙上，罩着一方碧纱笼，笑问道：“那是什么？”

白云子脸色一变，旋即镇定道：“这是一位高僧的题诗，怕遭风雨侵蚀，故而将其罩起来。”

“不知我们有没有福气瞻仰？”韦无缺大感兴趣道。

“有何不可。”白云子淡淡道。

紧盯着他的闲云不禁怀疑，方才看到老道那一刹的紧张，莫非是我眼花了？

灵霄便将碧纱笼掀起，便见墙上写着一首诗曰：

“锡杖来游岁月深，山云水月傍闲吟。尘心消尽无些子，不受人间物色侵。

断绝红尘守法宗，清离不与世人同。牢锁心猿归定静，莫教意马任西东。”

是一首很有味道的禅诗，却没有落款，闲云反复念看了几遍，仿佛要将其印在心里，才问道：“这诗怎么没有落款，好有气魄的高僧，若能见上一面，此生便无憾了。”

“呵呵。”白云子摇头笑道，“一个疯疯癫癫的云水僧，题完了就走了，压根没有落款。只因贫道很喜欢这首诗，故而命人将其罩起来。”

“可惜，可惜……”闲云摇头叹道。

道观极小，不过盏茶工夫，便游览完毕，三人给道祖添了香火钱，便与白云老道依依惜别，下山寻到马匹，赶着回城去了。

白云子目送他们的身影消失在山下，一个中年道士凑过来小声道：“师兄，这三人间东问西，怕是目的不纯。”

“嗯，好在离开了。”白云老道点点头道，“你禀报大师一声吧。”

“是。”

中年道士便到观中，树起一根长长的旗杆，上面悬着黑色的旗帜。

三人紧赶慢赶，才赶在城门关闭前回到县城。

“吁……”

进了城，三人勒住马，人马都是气喘吁吁，闲云和韦无缺相视笑起来，灵霄却嘟着小嘴道：“太不过瘾了，还没玩开心，就得往回赶。”

“这个好办。”韦无缺马上扮起狗腿道，“赶明儿咱们带好干粮，再出去玩个够就是了。”

“好主意，好主意！”灵霄开心地拍手道，“就这么定了，明早你就过来，咱们吃过早饭就出发。”

“这么急？”韦无缺张大嘴。

“不去拉倒。”灵霄撇撇嘴。

“去去去！”韦无缺忙激动道，“小生只是担心小姐会累，既然小姐不累，

小生自然赴汤蹈火相随了！”顿一下，贱兮兮地问道，“小姐的意思是，我明早可以到府上吃早饭？”

“废话。”

灵霄一夹马腹，和闲云回衙门了。

韦无缺则立在旅店门口，良久良久。他竟然有想哭的感觉，这一级，升得太不容易了。转念便想抽自己，真被虐成贱骨头了！

西衙里，王贤刚和吴为商量完救灾事宜，见两人回来，笑道：“正好一起吃饭。”

“快点快点，饿死我了。”灵霄抱着肚子团团打转道，“今天我得大吃一顿，后面好几天，要吃不着东西了。”

“当然当然，”王贤笑道，“今天正好有红烧羊肉吃！”

“小贤子万岁！”

灵霄一听就口水直流，话说这段时间物资吃紧，衙门里为免物议，饭菜也简单了许多。灵霄虽然不说什么，嘴巴却早就淡出鸟了。

“怎么会杀羊呢？”闲云奇怪道。

“呵呵，是这么回事儿。”王贤苦笑道，“有灾民偷了郑家的几头羊，郑家告到官府，我派人去抓，结果已经宰了，只好连人带肉全弄回来了。”

“这肉不用退给郑家么？”闲云还是很纯洁的。

“案子还没问明白呢。”王贤笑道，“不能说这些肉到底是谁的。”

“那你就吃？”闲云无奈道。

“等到开堂就臭了，不吃浪费了。”王贤笑骂道，“给你俩改善生活呢，还这么多废话！”

“唉。”

闲云对王贤这套实用主义实在无语，不过话说回来，红烧羊肉真好吃！他一人就吃了三大碗，比灵霄还多吃了一碗，

“还以为罪恶感会影响食欲呢。”

分到的肉本来就不多，王贤尽量让兄妹俩吃个过瘾，他和吴为只取些肉汤泡米饭吃。兄妹俩都是那种不知道照顾别人的，吃完了都没发现，王贤和吴为几乎没动筷子。

“呃……”

饭后，待吴为离去，闲云打着饱嗝，稍嫌不雅地向王贤叙述今日的见闻，待讲到那首诗时道：“那诗后面似乎还有两段，但被铲掉了。”

“光上半首，已经能看出问题了。”

“看出什么？”闲云无奈问道。心说那首诗我都背过了，却啥也没看出来。

“断绝红尘守法宗，清离不与世人同。牢锁心猿归宁静，莫教意马任西东。”王贤淡淡道，“这分明是初入禅门的僧人所作，算哪门子大师？仙云观却将他的诗珍而重之，只有两个原因，一他是文豪，二他身份贵重。”

“但老道士说，不知道那僧人的身份。”闲云恍然道，“这不摆明了骗人么？”

“不错，这首诗不算出色，作者若是名人，老道士肯定会宣扬的。”王贤道，“所以只剩一种解释，就是他身份贵重，却又不能明言。”

“你是说，这首诗可能是那人所作？”闲云吃惊道。

“大胆假设，小心求证嘛。”王贤不负责任地笑笑道，“不过估计老道士知道点什么。”

“赶紧抓人？”闲云说完自己否定道，“不行，那样会打草惊蛇的。”

“哈哈，不错。”王贤对闲云的成长很是欣慰，笑道，“如果他真是建文的人，那咱们距离目标就很近了。”

说着低声吩咐几句，闲云点点头，表示知道了。

第二天一早，韦无缺便背着包裹来西衙报道。

“你这一包什么呀？”王贤好奇问道。

“肉脯，还有蜜饯，都是令妹爱吃的东西。”韦无缺道，“我准备了十天的量。”

唉！王贤听了不禁暗叹，要是有无缺公子这份心劲儿，什么妞泡不到？当然，灵霄那种情窦未开的除外。

“快吃饭吧。”

闲云招呼韦无缺，还给他舀了一碗香喷喷的米粥，把韦公子感动坏了。

用过早饭，三人便又出游了。

望着他们离去的身影，王贤暗暗一叹，如果不出意外的话，自己的任务已经完成。接下来，别说包围浦江县，血洗郑宅镇之类的大活儿，就连捕捉建文君这样的瓷器活儿，都不是他个小小的典史能插手的，何况他也不想插手。

不过接下来的两天，他还是不可避免地心神不宁，每听到脚步声都会心下一紧，担心会有什么噩耗传来。更让人揪心的是，阴沉沉的天上，云层越积越厚，竟有要起风下雪的架势。

“唉……”

王贤不禁叹息，莫非这件事惹得老天爷不高兴了？

“唉……”

同样的叹息，发生在六十里外的深山里。虽然直线距离不足百里，但是在茫茫大山中，不知要翻多少道岭，爬多少山头，才能深入这几十里。

闲云、灵霄和韦无缺三人，已经在山里野营了一宿，今天继续往深山老林处行去。脚下的路虽然艰难，但更令人担心的是这鬼天气，一旦刮风下雪，气温骤降，别说找人了，怎么走出去都是问题。

“哥，怎么办？”

看着天越来越阴沉，灵霄有些怕了。

“回去已经来不及了。”闲云沉声道，“前面应该有个老佛庙，我们加紧，到那里投宿。”

“好咧！”

灵霄闻言大喜，登时恢复了活力。

“离老佛庙还有多远？”

韦无缺没有问闲云，为何会如此熟悉地形。

“十来里地吧。”闲云想一想道，“翻过六座山，就可以看到了。”

“那还不抓紧。”灵霄一听，着急催促起来。

三人便加快了脚步，沿着越来越陡峭的山路向上行去。山径迂回曲折，山势愈发险峻雄奇。不知不觉进入一处峡谷，昂首望去，只见两面险崖绝壁，斜插云空，如同天公利斧将大山逢中劈开。透过疏藤密蔓、枝梢叶尖，露出蓝天一线，只容两人侧身而过。

三人一面仰首欣赏这罕见的一线天，一面进入两壁夹出的笔直小径，正走到一半时，一阵罡风吹过，有碎石哗啦落下，三人走惯山路，习以为常，忙贴着山壁躲避。

落石声尚未断绝，异变突起，几下令人头皮发麻的弓弦声起，竟有数十支黑色羽箭从天而下，箭势如电，转眼便射到三人头上。三人似乎稀里糊涂

便要蒙难！

说时迟那时快，本来还仓促躲避的闲云突然暴喝一声，从背篓中抽出一面盾牌，将灵霄护在身后，灵霄则不知从哪变出两根紫金链，每根三尺三，舞动起来便如两把大伞，水泼不进！

兄妹俩配合默契，将七八支致命的长箭格挡下来，但在这种情况下，自保已经是极限了，根本无力顾及无缺公子。

两人用余光一扫，却见他竟奇迹般躲过了箭雨，正撒丫子往前跑。

“退！”

闲云却下达了相反的命令。

灵霄急声道：“韦缺缺……”

“他死不了！”

闲云说一声，便急速往入口处退去。

灵霄迟疑一下，还是跺脚退了回去，免起鹘落，已经跟上了兄长。

头顶上轰隆一声，滚下一片西瓜大小的大石，两人在危急中，将全部潜能激发出来，如两只猎豹般窜到了谷口，身后石块轰然落地，激起烟尘数丈。

闲云还没站稳身形，一柄长枪便如闪电般朝他刺来，身后的灵霄想也不想，右手紫金锁链飞出，正中枪头！

但那长枪势大力沉，竟只稍稍一偏，便刺向了闲云的肩头。闲云猛然闪身，还是被枪头划出深深一道。

谁知又一柄长枪从对面刺来，一样的势大力沉、一样的无声无息，闲云却像是背后长眼，反手举盾格挡。枪尖和盾牌重重相撞，火星四溅！闲云背后如遭锤击，当场吐血。

但借着兄长的掩护，灵霄顺利脱险，从闲云的肋下窜出一线天，眼前豁然开朗。

只见两个手持铁枪的蒙面人，眼中满是难以置信，他们之前从没失手过，不相信有谁能从他们手中逃脱。

但灵霄哪会体谅前辈的心情，她怒叱一声，手中剩下的一根紫金链，便如灵蛇般直击左侧一人的天灵盖。

右侧一人忙举枪刺向灵霄后背，却被一柄长剑格挡住，那是趁他们惊诧的工夫，重新调整好气息的闲云。

来不及惊诧这小子怎么还有力气再战，黑衣人忙打起十二分精神，与闲云战在一处。那边他的同伙，却被怒气冲天的灵霄打得左支右绌，毫无还手之力。

其实论起武功，黑衣人比灵霄要强，但他手中长枪需要施展空间，而这里偏偏十分狭窄，根本施展不开。灵霄的紫金链却长短皆宜，加上她灵动的身法，牢牢占据了上风。

一招不慎，黑衣人被锁链抽中手指，痛得他松手撤枪，中门大开。另一人与他情同手足，赶忙挺枪来救。

那边闲云受伤之下，无心恋战，叫一声“快走！”便率先撤出战团。

灵霄虚晃一招，也紧紧跟着大哥，往来路疾奔出去。

这时候，方才在山上发动机关的两人也下来了，没受伤的那个带着他们紧紧追了上去。那个受伤的撕一段衣带，将被抽裂的手指紧紧捆住，也跟了上去。

武当的轻功天下一绝，灵霄和闲云全力施展开来，竟有缩地成寸的感觉，不一会儿便和追兵拉开了距离。灵霄心下刚要放松，却听身后一声闷哼，回头一看，便见大哥身体晃动，面如金纸，地上一摊血迹触目惊心，肩头更是暗红一片。

灵霄转身便要扶他，却被闲云一把推开，低声嘶吼道：“别管我，不然都跑不掉！”

“我不会丢下大哥。”灵霄却倔强道，“反正我们的使命已经完成了，要死一起死！”

“放屁！你想让爷爷没了孙子又死孙女么？！”闲云一翻手，长剑便架在自己脖子上，“你是逼我自戕么！”说着怒吼一声道，“快走！”

手一动已经割破了脖颈，鲜血染红了剑刃。

“哥……”

灵霄咬碎银牙，一声悲呼如杜鹃泣血，深看一眼闲云，一路洒泪飞奔而去。

闲云终于放下心来，长剑一转，锋刃直指迫近眼前的追兵，苍声一笑说道：“王贤，你笑我没杀过人，看我今日破戒！”

雪花悠悠飘落在剑尖上，闲云低吼一声，便挺剑迎上四名追兵。他虽然受伤，却依然从容不迫，一招一式都有风雷之声，正是武当山不传之秘——真武剑法！全力施展开来，四名大高手都无法近身！

费了好大工夫，直到闲云内伤加剧、动作稍迟，一名黑衣人才趁机挑开他的长剑，另一名黑衣人趁机一枪刺入他的小腹。

鲜血喷涌而出，闲云意识渐渐模糊，苦笑着摇摇头，轻声道：“还是没破戒……”

料理这小子花费时间太多，待黑衣人来到山顶时，只见漫天飞雪，惟余莽莽，哪里还有那小姑娘的影子。

“怎么办？”三人望向他们的兄长。

兄长眉头紧锁，没有说话。但大伙都明白他的意思，天色渐黑，风雪渐大，已经看不清山路，再追下去太危险了。

“我俩顺着路追追看。”

但是绝对不能放过这些图谋不轨的闯入者，两名黑衣人主动请缨，“三哥和十二弟先回去和六哥他们会合吧。”

“嗯，多加小心。”

三哥点点头，便和伤了手的老十二转回了，没走几步，便见躺在地上的闲云，身体已经被雪花覆盖，唯有口鼻处没有雪花。

“没死？”

老十二一惊，便要一脚踢爆他的脑袋，却被老三拦住道：“把这小子带回去，看看能问出点什么。”

“哦。”

老十二倒是很顺服，闻言便将闲云提起来，扛在肩上，跟着老三返回一线天去了。

另两个黑衣人则继续追踪。天黑了，又下着雪，轻功再好也白搭，还不如熟悉地形来得实在。两人便仗着对山路熟悉快速前进，追过两道山梁后，终于看到浅浅的脚印，尚未来得及被落雪掩盖。

这说明离目标越来越近了。两人大喜，循着脚印加快了步伐，孰料走着走着，竟到了一处山崖边。黑咕隆咚的，两人险些摔下去，不禁面面相觑。

“难道走错路掉下去了？”

正愣神间，其中一人只觉脚下一紧，便被一根锁链缠住脚踝，猝不及防，被拽下山崖。另一人赶紧抓住他的手腕，紧紧拉住他。却不防身后空门大开，被人背后偷袭，吃了重重一掌，震惊无比地与同伴一道坠落山崖。

坠崖前，他回首望去，看见偷袭自己的是一个孔武有力的后生。

待将两人击落山崖，那青年抓着紫金链将灵霄拉上来道：“臬台大人不放心你们，让我跟在后面接应。”他正是周新的贴身保镖。

“你为什么不早点来，我哥，呜呜，我哥……”

灵霄却已经哭成泪人，脸上手上满是伤，她方才确实迷了路，失足坠落悬崖，好在反应迅速，抓住崖壁上的草木攀爬上来，结果那两个黑衣人，也正好到了悬崖边。

雪一直下，周新的侍卫长带着灵霄摸黑赶了十几里路，终于在拂晓时分，和援军汇合了。

灵霄一眼就看到本该在县城留守的王贤，竟也出现在队伍中，本来还强忍着伤痛与疲惫，一下子就顶不住了，双膝一软，跪坐在雪地上，咧嘴哭起来。

王贤忙上前，解下身上的棉大氅，将灵霄妹子紧紧裹住，低声问道：“你哥呢？”

“我哥，我哥，哇……”灵霄搂住王贤的脖子，放声大哭起来，“死了！”

“啊……”

王贤惊呆了，他在县城心神不宁，总是担心这兄妹俩，才改变了主意，跟着周新一道进山。没想到真出事儿了。

想到酷酷的话不多，却很热心的闲云公子，竟说没就没了，他轻拍着灵霄的后背，安慰伤心欲绝的女孩子，自己的眼圈却也红了。

待灵霄的哭声渐小，周新走过来，轻拍一下王贤的肩膀，低声道：“不能让牺牲白白浪费。”

王贤点点头，轻抚着灵霄乱蓬蓬的头发，对受伤小猫一样蜷在怀里的少女道：“你的小狗，我们都不会使唤。”

“嗯。”

灵霄掀起王贤的衣襟，擤干净鼻涕，肿着眼站起身道：“交给我吧。”